

APR 29 1992

第四十四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目录

- 议程项目1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议程项目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续)
- 议程项目133: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续)
- 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44
4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6/26和Add.1; A/C.6/46/46/L.19)

1. MOUSHOUTAS先生(塞浦路斯)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他说委员会的报告(A/46/26和Add.1)沿用了前几年的格式。象往常一样,第四部分载有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

2. 委员会已证明是一个重要而有效的论坛。各会员国和东道国代表在总体上已成功地找到了通过坦率和建设性地交换意见来解决问题的方式。委员会对各个问题的讨论都充满了一种干实事的气氛和合作的精神。

3. VAN SCHAİK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言。他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再次证明了它有能力强解决它所面临的常常是微妙的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构成似乎完全合乎十二国的要求,因此十二国不赞同一位观察员在第153次会议上提出的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意见。自从大会1971年成立委员会以来,委员会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则解决了许多具体问题,大大改善了代表团在纽约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并且有助于总部业务活动的顺利运行。他注意到报告的一大部分涉及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问题,特别是要求偿债和偿债程序问题。他说,十二国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解决这问题的各个方面。他在强调对具体问题需要采取实际行动时敦促东道国及时把随时出现的具体困难通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这方面,十二国赞赏地注意到有人把100个粮食包运送到一个近一年没有从本国首都获得资金的代表团。

4. 他在特别提到交通问题和应用交通法的问题时说,十二国再次表明它们对遵守《总部协定》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至31条极其重视。解决《总部协定》的实施问题需要提高警觉和以礼待人。而解决所有的这些问题,不论是原则问题还是具体问题,都应当充分尊重国际法。

5. ORDZHONIKIDZE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强调友好的环境对驻联

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非常重要。他感谢美国当局,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和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领事团及其成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是纽约市的公路交通和停车问题。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其中规定外交人员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他希望能以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和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标准来解决有关支付交通罚款问题,和更严重的吊销驾驶执照的问题。苏联代表团支持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并希望能以相互了解的精神和良好的意愿解决各项目的未决问题。

6. VOICU先生(罗马尼亚)以不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代表发言。他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解决《总部协定》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所作的努力。

7. 他提到东道国旅行规章(报告三. B.1)问题时重申罗马尼亚代表团要求美国代表团再次向有关当局转达罗马尼亚的意见,即罗马尼亚对取消影响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表示关注。罗马尼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美国这方面政策发生的积极变化,它感谢东道国努力为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正常工作保持良好的条件。罗马尼亚代表团再次提出关于取消对罗马尼亚人员的旅行限制的要求希望得到美国代表团的积极推荐能以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尽快得到积极的答复,这种合作精神已成了罗马尼亚和美国各级关系的特征。为此,他提到1918年美国当时的国务卿在华盛顿给罗马尼亚临时代办的一封信,其中表示美国政府同情罗马尼亚人民的愿望和权利。

8. 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赞同塞浦路斯提出的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6/L.19),它还支持报告第76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A/46/26)。

9. AHMED先生(伊拉克)说,自从1990年8月的事件导致对伊拉克实行任意制裁以来,一些国家按照其国内法冻结了伊拉克的资产,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是美国。伊拉克代表团在目前情况下并不想讨论这些制裁的合法性问题或者敦促人们改变这些制裁。它的当务之急是美国财政当局对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采取的措施;关于冻结伊拉克在美国的所有资产的行政令中包括伊拉克代表团的资金、银行帐户和用

于支付代表团工作人员食宿费用的经费。代表团房地产的免税地位也受到这些行政令影响,纽约市不顾驻联合国代表团享有免税地位的规定已向伊拉克代表团征税。

10. 伊拉克代表团要求把它存在纽约银行的结余款\$882 444.45连同它的利息一起解冻。这笔钱是用于伊拉克代表团的经常开支的,它是被非法地冻结的。伊拉克代表团年度预算通常为\$2 117 886.08;这笔钱由伊拉克中央银行每年一月存入纽约银行,代表团的财务官员受权每月从中支取十二分之一。伊拉克代表团的每月开支达176 844.09美元,用于支付代表团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和工资以及各种杂项开支。所有的资金都在纽约用于这些项目,而没有用于可能引起美国当局或美国国务院关注的任何活动。

11. 冻结伊拉克代表团资产的行政令及其造成的影响违反了《联合国总部协定》,因为用于伊拉克代表团开支的这些资金不受美国国内法的管辖。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伊拉克代表团通过它的律师同美国财政部联系,但是没有成功。它还向秘书长写信,列举美国财政当局破坏《总部协定》的情况,但也没有获得成功。伊拉克代表团在争取让美国修改许可证TQ 0002的代码,争取美国受权纽约银行释放8033172908号帐户的资金,以便能把整笔资金连同利息转到第118060597号帐户中,并争取美国重新考虑有关拒绝支付用于食宿的经费和拒绝恢复纽约市免税卡的情况。

12. 《总部协定》、许多其它的协议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都规定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资金不受国内法律管辖。美国当局发布的行政令显然也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它们并不使目前的许多协议无效。由于伊拉克代表团可动用的资金正日益耗竭,这个问题已变得极其严重。

13. 伊拉克代表团希望东道国政府将废除同《总部协定》相抵触的一些歧视性和非法的限制。它准备按照《总部协定》通过秘书长、法律顾问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或者以友好的精神同东道国常驻代表团代表直接进行讨论来寻求问题的解决办法。坚持歧视性的措施将会给伊拉克代表团的工作带来消极影响并且会成为一个

危险的先例,其它代表团将来也可能受到不符合《总部协定》规定的措施的管辖。

14. SILVERA 夫人(古巴)再次说,象过去几年一样,古巴代表团不得不要告知委员会有关古巴代表团和派驻联合国的人员所受的遭遇。每一个星期四都有一小群人在代表团旁边的街角示威,辱骂古巴领导人,包括古巴总统,并侮辱骂和骚扰访问代表团的人。最近有个美国公民到代表团找资料,出门的时候几乎被示威者打了,警察不得不介入。虽然东道国已采取了措施确保示威者尊重示威的法律,和避免出现会发展成严重事件的情况,但古巴代表团认为还可作出更大的努力。此外,最近出现了停在外交人员停车场的代表团车辆被破坏的新问题;车里值钱的东西并未被偷,但是锁和后盖被撬开,轮胎被割破,挡风板被敲碎;这种事件显然是对古巴代表团的全面骚扰的一部分。古巴代表团再次要求对示威团体掌握全部情况的东道国加强措施,以便利古巴代表团的成员和外交人员工作;如果要求外交人员尊重接受国的法律,那么接受国也必须确保提供必要的便利,使各代表团能恰当执行其工作。

15. 最近几个星期本地报纸有报道说东道国正采取措施,要求外交人员付清交通罚款;如果采取了这一步骤的话,古巴只好对驻哈瓦那的美国外交人员采取回应措施。东道国应仔细考虑这一步骤的后果。联合国的每一个成员都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会议,并且应允许他们发言。实际上情形并非经常如此。

16. SANDOVAL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委内瑞拉代表团和他本国代表团发言说,两国代表团都很关心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会籍问题。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成员的选择必须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同各区域团体协商;然而,目前并不是所有区域集团都有必要数目的席位在委员会里头。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现有四席;非洲三席;亚洲三席;东欧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席。他促请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有无可能扩大其成员数目,以确保真正的公平地区分配。两国代表团也很关切委员会审议的长期问题,尽管东道国作了各种努力,但这些问题仍然持续存在,未能完全解决。

17. 最近几个月新闻界又开始展开反宣传,尤其是电视和报纸,给各国代表团和

派驻联合国的外交人员塑造不良形象,尤其是说他们违反交通条例。洪都拉斯和墨西哥代表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到了这一问题。新闻界只提反面,从不提到大部分外交人员都克尽义务和尊重本地的法律,也未曾提到世界最大的纽约外交界给纽约市带来了相当的岁入,在1989年共达\$8.30亿。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美国代表团应向新闻界表达这些关切,并要求新闻媒介保持客观。

18. 停车和据称违犯交通规则的问题是引起严重关切的来源;可能是因为警察们要完成每天的发票定额,因此有外交牌照的车辆罚款经常增加。极度令人震惊的是外交人员车辆被从特别指定给外交人员停车的地方拖走,甚至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6/26)增编所指出的,有部外交人员车辆被拖走的时候还有个人在里边。至少还有另一个这样的案例,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将来能停止这种做法。

19. 增编第8段指出,美国的政策是期待外交人员及其家属遵守交通和停车规则和条例,但是并未提到东道国作了什么努力去便利各代表团和外交人员的工作,也未提到它应提供足够的停车空位的义务。厄瓜多尔代表团充分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即罚款、处罚性约束和暂停或吊销执照等都等于是东道国行使管辖权,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是不符的(增编,第15段)。他在吁请东道国当局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保证各代表团和外交人员会合作参与各项努力,以确保通过履行现有的国际法和《总部协议》的规范而达致和谐与合作的关系。

20. 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有个不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某一国家的代表团要求发言,但被拒绝,理由是未提出正式要求;为求辩论有弹性而又透明公开起见,应把口头要求发言视为正式要求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21. 不可成为未来的先例的是,以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在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理由在展开关于审议的项目的辩论之前即提出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因为对于辩论的结果是无法事先判断的。

22.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从来没有任何代表团被否定掉它作为观察员参加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某一成员或某一观察员可以

就未出现在委员会之前的主题或是对成员们和观察员们来说都不相干和不符次序的主题发言。

23. 报上不时会有令人遗憾的消息,有新闻自由的任何国家都会如此。纽约市的大部分人都是守法的,但报上只报道犯罪消息。美国代表团将继续努力确保以尽可能的正面态度对待位于纽约市也是位于美国的联合国社区,因为美国代表团也是其一员。

24.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古巴代表承认美国代表团已采取步骤避免发生事故。最近的插曲是有个美国公民被古巴代表团外边的示威者骚扰,警察很快采取了行动,示威者被看管起来。美国代表团未曾获悉古巴代表团人员的车辆被破坏的事件;如果它知道了这个问题,它会尽其所能为所有有关的人提供安全。有保障和有效的工作条件。

25. 关于银行帐户的问题,美国并未封锁伊拉克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支票帐户;在美国的其他伊拉克资金是按第661(1990)和670(1990)号决议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要求封锁的,美国将继续遵守这些决议。如果伊拉克首先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要求,任何存在的问题,包括与银行帐户有关的问题都可消除。无论如何,这并不对伊拉克代表团构成障碍,将伊拉克的资金转到现以该代表团名义开立的支票帐户内,对伊拉克代表团也不构成问题。

26. 美国代表团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的耐心,并将继续尽可能设法加速答复它对旅行管制所提出的问题。

27. 美国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处理所有问题。它将继续尊重源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法律义务,包括外交人员应享有免受接受国的民事、刑事和行政管辖的规定。它也指出,根据该《公约》第四十一条,所有外交人员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它希望所有驻在纽约的国际社会成员将遵守这项义务,这当然包括交通法和停车规章在内。

28. 美国代表团同样认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个有用的作业,它协助东道国、

外交圈的其他成员和秘书处正面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从1945年以来就因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而受到尊重,它将继续尽其所能协助促进各代表团的运作。

29. AHMED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他已明确指出伊拉克代表团诚恳地希望通过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或通过法律顾问找出解决办法,使它的帐号不受封锁。问题存在于伊拉克与美国之间的不多,更多的是存在于美国与联合国之间,因为它涉及违反了《联合国总部协定》。

30. MOUSHOUTAS 先生(塞浦路斯)说,按照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已经形成的惯例,要求被允许参加会议或向委员会发言的观察员一直都有机会在委员会成员的同意下发言。最近一次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会议上,有人要求就已经作决定的事项发言;由于缺少时间,所以不可能重新回到那个事项再行审议。

31. 他介绍决议草案A/C.6/46/L.19时说,由于联合国议程上的最主要项目是各国代表团的安全问题,决议草案承认东道国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交圈受到什么暴力行为。第1段充分而平衡地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过去一年所达成的建议和结论。这些建议集中于各国代表团的安全及其人员的人身保障、旅行规章、交通和债务上。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象前几年一样由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32. DASTIS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和其他西语代表团认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西班牙名称中的pais huesped 应换成anfitrión。

33. FLEISCHHAUER 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说,他将与秘书处翻译事务处讨论这一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服务的法律事务厅对改变委员会的名称并无异议。

34. MARTINEZ GONDRA 先生(阿根廷)说,决议草案与去年通过的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的相应决议极为类似。由于环境在改变,最好在下一届会议更多地审议这一个项目,以期通过一项更正确反应目前的发展状况的决议。

35. 通过决议草案(A/C.6/46/L.19)。

议程项目128: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46/L.15和L.16)

36. 主席促请注意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6/L.16, 并宣布法国和越南要加入为提案国。

37. BABY先生(马里)说, 马里代表团和墨西哥与秘鲁代表团也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通过决议草案A/C.6/46/L.16。

39. 主席促请注意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决议草案A/C.6/46/L.15, 并宣布法国和阿拉伯比亚民众国要加入为提案国。

40. 通过决议草案A/C.6/46/L.15。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续)(A/C.6/46/L.17)

41. NYAMIKEH先生(加纳)介绍决议草案A/C.6/46/L.17说, 它反映了第六委员会内所表示的看法和秘书长报告的内容(A/46/610和Corr.1)。他宣布以下各国要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各区域集团提出了它们所选出的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名单。因此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马哥、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乌拉圭。